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亨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盧冠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其上開前案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易科罰金之執行，本質上與罰金無異，均係繳納一定金額於國庫而免其有期徒刑之執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難相提並論，則被告既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數次觸犯同類型之
02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且皆執行完畢，有
0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猶不能戒除酒後
04 駕車之惡習，屢屢漠視此類犯行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
05 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再次於飲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
06 高達每公升1.02毫克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
07 為本案犯行，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
08 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自述
09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
10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劉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李宜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54號

15 被 告 盧冠亨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7 （新北○○○○○○○○○○）
18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盧冠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5 交簡字第10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
26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4
27 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28 ○0號之統一超商欣富晟門市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
2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30 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1 上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行經同市區福昌街486巷與河

01 堤便道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3時47分許，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1.02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冠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
08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1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本案所為，
13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是被告再
14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5 弱，從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6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
1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檢察官 呂象吾

23 檢察官 劉宇軒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林昆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